

報公府統總

售每份金圓半至
年年金圓二十二
角元二十二圓金
元元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類紙聞新類郵政登記為第三經中華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廠工刷印局第五第府統總行發報室公局第五第府統總編輯：總統府五第局

二、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總統令

周光華、杜聯華、黃覺曾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表懶菴、邵炎、今瓜里、谷美諾士合二品勳章。

謝錫昌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河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

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參加北伐、抗戰，著有勞績，二十八年間在吉安軍

事會議時，被敵機轟炸，受傷殉職，追念前勳，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藪。此令。
總統 蒋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來逸民爲總統府第三局專門委員。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張廣興呈請辭職，張廣興准免本職。此令。
壬午一又立為可司省文行委員
七十七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澄時爲交通部上海航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符宏洲爲農林部西江水土保持實驗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水利示範工程處工程師呂鍾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爲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山東修防處技正職務王維均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晉瑞爲黃河區復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清任命王就善爲江蘇省財政廳民文課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裕琰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慧僧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張中權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康佑爲江西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定餘爲湖北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雲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理縣長徐均良、四川大足縣縣長郭鴻厚、四川蓬安縣縣長劉自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四川潼南縣縣長牟煉先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署四川古宋縣縣長范明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樸文署四川潼南縣縣長，王天廬署四川大足縣縣長，文曾哲署四川蓬安縣縣長，陳世昌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祕書仇允馴呈懇辭職，科長吳南山、技正王蘇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吳鴻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有潛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煜堂爲廣東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紹先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上思縣縣長趙希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滕肇文署廣西隆安縣縣長，蘇錦元署廣西信都縣縣長，林毓培署廣西上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物真爲雲南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輔華爲貴州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夔爲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玉成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宗壽乾權理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馨林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一)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二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重慶市民江聚源爲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一)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三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合浦縣張黃東鎮第四保國民學校代表人潘惠亭等爲劃撥校產爭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一)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四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上海市英商太古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雅德爲佛山輪私運貨物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轉請鑑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次號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統一(一)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卅七)憲院參字第七九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黔西地方法院推事冷祥斐貴陽地方法院

檢察官林春熙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檢察官林春熙撤職並停任用一年處分，理合依照前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鑑賜執行等情。據此，林春熙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見次號本報公告欄)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指令 統一(一)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四地字第五四〇一九號呈，爲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甘肅省榆中縣民許德勇捐助該縣金川鄉第一保國民學校小麥六十五石三斗七升，時值國幣一十三億零七百四十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鑑核頒匾額由。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加惠青年」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驥

院 令

行政令 (卅七)六財字第5558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爲鼓勵出口及增加重要物資之進口，依進出口貿易聯鎖制實施綱要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進出口貿易管理業務，由行政院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執

行之。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二章 輸入許可

一、以出口貨所得外匯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二、以僑匯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三、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節規定之外幣外匯存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第四章 輸入許可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凡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向國外訂購者，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出口品目，得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隨時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出口商輸出貨物(包括出口及轉口)，應將其售貨應得外匯，依管理外匯條例，交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換取等額外匯移轉證，並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出口貨價格，審核貨價及所交外匯相符，於出口申請書上簽署證明後，送請海關驗訖，方得報關出口，其每批貨物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相等價值，且非商業上之用者，免辦交出外匯及簽證手續。

第三章 輸入

第六條 凡貨物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進口貨物分爲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一、限額進口貨物類。

二、非限額進口貨物類。

三、暫停進口貨物類。

四、禁止進口貨物類。

第八條 進口貨物之限額部份，得按貨物之性質，全部或一部份分配於工廠用戶及進口商，其限額之種類及數量，

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預行

公告之，非限額部份由該會視國內需要情形核配之。

進口商取得左列各款外匯移轉證後，仍須持憑輸入許

可證，方得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依照規定用途分別支用。

一、以出口貨所得外匯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二、以僑匯及其他國外匯入匯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三、以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節

規定之外幣外匯存款換取之外匯移轉證。

第十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輸入之申請，但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申請輸入者，不在此限。

凡工廠用戶持有配額者，得直接申請輸入，其須經由進口商代向國外訂購者，除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

定者外，以各該貨物之登記進口商爲限。

第十一條 工廠用戶及進口商購運限額或非限額進口貨物，均應

二十七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主文

原告之訴願回。

事實

主文

綠廣東省合浦縣張黃東鎮長春會社等田產先本撥爲原告學校經費，嗣因第五保國民學校成立，經該縣政府酌盈濟虛，將訟爭會產一部分計田產二十一坵租穀二十二石撥作第五保國民學校教育經費，原告不服，向廣東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再訴

願於教育部，復被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職校原奉撥長春會社等田產三十二坵租穀三十四石五斗爲教育經費，該第五保學校以本校奉撥之田產在伊保界內，已預謀併吞之心，乘丘前縣長出巡張黃鎮時，藉故以學校經費不敷，本校奉撥之田租穀有餘裕，丘前縣長受其瞞蔽，究竟各有田產面積若干，實收租穀若干，並未派員實地勘驗查明清楚，遽以酌盈濟虛四字，將原撥本校之田二十一坵租穀二十二石劃撥該校，似此無理曲斷，實難甘服，廣東省政府及教育部亦不加詳察，令人冤情沉海，本校經費一旦減少，無異被迫停辦，本保子弟必趨於文盲之途，爲此訴請秉公審理，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國民學校隸屬於縣市政府，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國民學校之經費，原得以職權統籌支給，業經國民學校法明文規定，本案經丘前縣長親到張黃，將兩校經費調查清楚，按照各該校經常費盈缺實際需要，傳集雙方學校當事人及鎮長區長在場調處劃分，復經雙方當事人潘惠亭及張鳳光等同意簽具切結飭達及分呈備案，按之上開法令，確屬治當，原告所稱未予調查，遽予處分，誠屬抹煞事實，以期延宕時日，匿交契據，而本府劃分該兩校經費，又係法令賦予之職權，與統籌支給之原則並不相悖，原告之訴殊無理由，請予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國民學校法第十三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隸屬於各縣市府院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又第十九條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之經常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支給各等語，本件原告告學校先奉准提撥第五保長春會社等田產租穀爲學校經費，嗣後第五保成立國民學校，以經費支绌，請求將原撥之田產歸還該保爲辦學之用，既經被告官署派員將原告學校每年所收租穀實數調查清楚，按照兩校經費盈缺實際需要，傳集雙方學校當事人及區鎮長到場調處，並由原告等同意簽具切結，將原撥原告學校之會產一部撥歸第五保國民學校，此項處分自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對於國民學校之統籌支給，按之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原 告 江聚源 住四川重慶市鶴冠石十八區二十

二保

被 告 官 署 聯 合 勤 務 總 司 令 部 兵 工 署 第 五 十 工 廠 (係

前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工廠承受訴訟之機關)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右原告爲徵收土地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前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工廠，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間，勘定重慶新市區內納溪溝一帶土地，約計面積三千市畝，爲建築廠房之用。

依據當時之土地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後半段之規定，呈經行政院核准

「特許先行進入被徵地內實施工作」，並經行政院令由重慶市政府

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告徵收，嗣由前軍政部以「該廠呈請

徵收時之計劃書，所載約三千市畝，僅列田土，未計荒山，畝數雖

有出入，界址並未變更，實徵八千餘市畝」等語，呈經行政院於三

十三年三月間令准照實徵面積更正，原告向重慶市財政局請求豁免

地稅時，以該局通知所徵地業主冊內並無原告江聚源姓名在內，遂

於同年四月間以坐落重慶市鶴冠石鎮三保一甲田土被第二工廠侵佔

，主張恢復原狀賠償損害等情，向軍政部提起訴願，經軍政部批示

，略謂「該廠因軍事建設徵用土地，核屬需要，所徵土地內有江少

香一戶，查係具呈人（即原告）糧名，計被征土地約九一、七四一

市畝，該具呈人所稱不無子虛，仰即遵照協議決定之地價具領」等

語，原告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令由軍政部補作決定書後，遂以決定駁回再訴願，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

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所有重慶市十八區二十二保地名鶴冠石之

田土房屋，所遭第二工廠於國戰發生該廠遷渝之際，謫請行政院

，按照兩校經費盈缺實際需要，傳集雙方學校當事人及區鎮長到場

調處，並由原告等同意簽具切結，將原撥原告學校之會產一部撥歸

第五保國民學校，此項處分自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對於

國民學校之統籌支給，按之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訴願及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屬允協，原告徒以未經派員實施勘驗調查

清楚等詞，空言攻擊，殊不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築房屋三十九棟，爲其私營各項業務之工人宿舍，可查可勘，第二工廠早已解體，廠址改爲學校，該廠長實應負賠償損失全責，行政院決定之事實理由，均不在民訴願請求之列，如上述徵用土地之範圍，租用之公函，強佔之確據，均皆抹煞，隻字不提，足見違法，萬難甘服，訴請依法核辦，並附帶請求賠償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卷查前第二工廠徵收該民土地時，係以其戶籍名字江少香列載業戶冊內，江少香與原告確係一人，曾經重慶市警察第十一分局鶴冠石分駐所具函，證明徵收九十一畝七分四厘一毫之土地，確在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義壹字第六九六九號訓令核准之計劃徵收範圍以內，又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協議地價時，該民曾與會商討四至界址徵用面積，繪製圖冊，函經重慶市政府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告，所稱無市行政長官片紙隻字令文一節，顯非事實，該民被徵土地係前第二工廠建築職工住宅及子弟學校之用，移交本工廠接收後，原有建築仍作爲本工廠員工住宅，並未與他人，原狀所稱闢設農場煤礦設施捲煙各節，均無其事，又稱前第二工廠會有公函通知該民前往辦理租用手續，經查接管之土地卷宗內，無此函稿，無論有無該件，自應以市政府之公告爲確屬徵用之合法決定，若該件發文日期係在三十一年五月公告徵收以前，則更不能引爲征收以後仍爲租用之口實，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爲之，此爲當時有效之土地法第三八八條所明定，本件徵收土地，前軍政部兵工署第二工廠，曾擬具計劃圖說，聲請行政院核准徵收土地後，經行政院將原案令由該土地所在地之重慶市政府公告在案（卷查第二工廠抄呈軍政部之文件，係重慶市財政局公告），原告對此公告徵收之處分，如認爲違法有不服時，自得依訴願法規定向該管上級官署提起訴願，至於該第二工廠爲本案之需用土地人，無論其聲請徵收土地是否違法，然並未對於原告有若何之處分，原告乃以該工廠侵佔其土地請求恢復原狀賠償損害等情，誤向軍政部提起訴願，依上開說明，本屬於法有違，訴願決定未指示其依照上述法定程序進行，乃逕行受理，由實體上審究，再訴願決定未就程序上予以糾正，亦從實體上審查，於法均難謂合，應行一併撤銷，原告雖非就此論點以爲主張，而其請求撤銷訴願及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不得謂無理由，再該第二工廠既未對於原告有若何之處分，則本件即不發生處分違法之問題，因而原告附帶請求賠償亦應無庸置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